

PCT 协作式检索和审查 (PCT CS&E) 试点项目 用户指南 (中文 PCT 申请版)

PCT CS&E 是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 (IP5) 在 PCT 平台下开展的一项试点性新业务, 本次试点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启动, 先行接收英文 PCT 申请参与本次试点。2019 年 3 月 1 日, 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试点向非英语语言扩展方案, 开始接受中文 PCT 申请参与本次试点。

一、概述

本指南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《PCT 协作式检索和审查 (PCT CS&E) 试点项目用户指南 (英文 PCT 申请版)》的补充文件, 以进一步说明中文 PCT 申请参与试点的相关要求。如有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中文 PCT 申请参与本试点, 请参照两份指南的内容提出相关请求。

二、申请受理时间及额度

中文 PCT 申请参与试点请求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可提交。鉴于试点每年接受 CS&E 案件的额度为 50 件, 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接受了 42 件 CS&E 案件,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仅接受 10 件中文 PCT 申请参与试点, 每个申请人不得超过 2 件。

2019 年 7 月 1 日起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开始接受试点第二年的 CS&E 案件, 届时将同时接受中文和英文 PCT 申请参

与试点。

三、 申请人参与试点要求

（一）中文 PCT 申请参与本次试点需满足以下要求

1. 相关中文 PCT 国际申请需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。试点请求表和国际申请应以电子申请形式，在 CEPCT 客户端上提交；

2. 试点请求表需在提交相关中文 PCT 国际申请的同时，在 CEPCT 客户端上勾选提交；

3. 由于英文是本试点的主审局和参审局协作的工作语言，申请人还需在提交该中文 PCT 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该申请的相关英文译文。为了保证协作审查顺利开展，建议申请人在提交申请的同时，提交相关译文文件，并确保译文质量。

受本试点额度限制，较早提交满足质量要求英文译文者将被优先批准参与试点。

（二）申请如发生以下情形将不允许参与试点项目

1. 涉及申请文件项目或内容缺失的 PCT 申请；
2.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要求新增或改正优先权请求的；
3. PCT 申请提交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缴纳或缴足费用的；
4. 中文 PCT 申请的相关英文译文未达到翻译标准，或未在国际申请提交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的。

四、 CS&E 试点项目下的审批流程

对于已受理的 CS&E 请求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后：

1. 如该 CS&E 请求满足本指南第三项的要求，相关申请将进入 CS&E 项目试点流程，并向申请人发出 PCT/ISA/224 通知书。

对于已允许参与本次试点的中文 PCT 申请，在五局协作审查完成后，相关申请的最终的国际检索报告（PCT/ISA/210 表或 PCT/ISA/203 表）和书面意见（PCT/ISA/237 表）将以中文书就。

2. 如该 CS&E 请求不满足本指南第三项的要求，相关申请将转为常规 PCT 案件处理，并向申请人发出 PCT/ISA/224 通知书，指明 CS&E 请求存在的缺陷。